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510 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网络投票操作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

同时，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42,531,6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1%。其中，（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42,531,6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次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第 2-9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聂学民

郭 昕

2016 年 9 月 26 日